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7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認購時以港元繳足，待落實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將會退還)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091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美銀美林 

 UB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美銀美林 

 中信証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UB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申請表格的副本已按百慕達公司法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的論述以了解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考慮的若干風險。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2.75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2.10港元。倘因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即時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即每股2.10港元至2.75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會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dameng.citic.com。倘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經提交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亦不可撤回。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兩節。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購買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事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發售股份沒有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為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將(1)依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